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20-004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浦发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累计人民币 11.80 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 3233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共赢利率结构 3277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共赢利率结构 3289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5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 天)、共赢利率结构 3305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各产品均不超过 12 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一、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起止日期	实际平均年化收益率	实际获得收益(元)
1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 2837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1,000	2019-8-14 至 2020-2-13	3.75%	2,068,150.69
2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 2687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	2019-6-10 至 2020-3-6	3.90%	4,327,397.26
3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 2708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3,000	2019-6-20 至 2020-3-18	3.90%	9,590,794.52
4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 2726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9,000	2019-6-27 至 2020-3-26	3.90%	17,210,219.18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二）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自有流动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利率结构 3233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1,000	3.70%/4.10%/1.5%	204.06（按 3.70%测算）	2020-2-17 至 2020-8-18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否
2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利率结构 3277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	3.75%/4.15%/1.5%	282.02（按 3.75%测算）	2020-3-11 至 2020-9-1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否
3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利率结构 3289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8,000	3.75%/4.15%/1.5%	520.68（按 3.75%测算）	2020-3-18 至 2020-9-15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否
4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5 期(180 天)	5,000	3.75%/1.4%	92.19(按 3.75%测算)	2020-3-19 至 2020-9-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5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利率结构 3305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9,000	3.75%/4.15%/1.5%	1097.16（按 3.75%测算）	2020-3-26 至 2020-9-23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资金管理上，要求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与项目建设并保证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合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通过适度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购买理财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前已充分考虑理财持有期内公司运营资金需求，评估了理财产品的风险和公司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的风险评估情况认购相应风险等级或更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以确保资金链运营安全，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本次购买理财额度控制在股东大会批复和授权限额之内，购买审批流程符合公司内部审批和管理制度规定。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购买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支付方式均为货币资金，资金投向均为银行理财资金池、债权类资产；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取得理财收益并收回本金，上述银行不再单独向公司收取理财业务管理费用；理财基本情况见“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信银行

（1）合同签署日期

序号	产品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1	共赢利率结构 3233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 年 2 月 17 日
2	共赢利率结构 3277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 年 3 月 11 日
3	共赢利率结构 3289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 年 3 月 18 日
4	共赢利率结构 3305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 年 3 月 26 日

（2）流动性安排

①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购买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力，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购买者不得提前支取，可能导致购买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②产品的提前终止：如遇国家金融法规、规定、监管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本产品所投资产的交易对手发生信用风险，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本产品；如果中信银行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中信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购买者所得收益(若有)及本金划转至购买者指定账户。若产品部分提前终止，相关清算规则届时另行公告；若产品全部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相应调整为提前终止日。

（3）清算交收原则

序号	产品名称	扣款日、收益起计日
1	共赢利率结构 3233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 年 2 月 17 日
2	共赢利率结构 3277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 年 3 月 11 日
3	共赢利率结构 3289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 年 3 月 18 日
4	共赢利率结构 3305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 年 3 月 26 日

清算期：到期日（产品实际终止日）至资金返还购买者账户日为清算期，期内不计付利息

到账日：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 0 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美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的延期清算：如在产品到期时交易对手无法按照产品交易约定支付本产品收益所需资金，则在这种情况下，中信银行有权将产品实际结算延长至相关投资工具处置完毕为止，延长期内不计收益。

（4）产品预期收益率

A.共赢利率结构 3233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联系标的观察日：2020 年 8 月 14 日，如遇伦敦节假日，则调整至前一个工作日。

①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联系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小于或等于 4.00%且大于或等于 0.2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3.70%；

②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联系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大于 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4.10%；

③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联系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小于 0.2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1.5%。

B.共赢利率结构 3277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联系标的观察日：2020 年 9 月 8 日，如遇伦敦节假日，则调整至前一个工作日。

①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联系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小于或等于 2.50%且大于或等于-1.5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3.75%；

②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联系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大于 2.5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4.15%；

③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联系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小于-1.5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1.5%。

C.共赢利率结构 3289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联系标的观察日：2020 年 9 月 11 日，如遇伦敦节假日，则调整至前一个工作日。

①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联系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小于或等于 4.00%且大于或等于-3.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3.75%；

②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联系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大于 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4.15%；

③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联系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小于-3.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1.5%。

D.共赢利率结构 3305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联系标的观察日：2020 年 9 月 21 日，如遇伦敦节假日，则调整至前一个工作日。

①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联系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小于或等于 4.00%且大于或等于-3.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3.75%；

②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联系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大于 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4.15%；

③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联系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小于-3.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1.5%。

（5）本金及收益返还

①购买者所获本产品预期收益=本金×产品到期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收益计算天数/365；

其中：产品到期预期年化收益率以中信银行所公布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准。

②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联系标的的市场波动可能导致产品收益下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本金到期全额返还且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1.5%。

（6）费用

本产品无认购费；本产品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7）投资对象

本产品为结构性产品，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等方式进行投资运作。本产品的上述投资范围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或中信银行基于勤勉尽职从购买者利益出发，对投资范围进行调整。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如变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中信银行有权通过中信银行网站、网点等渠道进行公告发布相关变更信息后进行变更。

2、浦发银行

（1）合同签署日期

2020 年 3 月 18 日

（2）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3）清算交收原则

产品成立日：2020 年 1 月 17 日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自产品成立日（不含当日，产品成立日不能开放购买）起的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日的 9:00 至 17:00 为开放时间，但浦发银行有权根据情况调整开放日或者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申购及申购确认日：客户可于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交申购申请，T 日申购，T+1 日浦发银行扣款并确认，T+1 日若浦发银行扣款成功并确认即为申购确认日。（T 日、T+1 日均为工作日）

认购/申购确认日（产品收益起算日）：指根据产品说明书的规定，客户所提交认购/申购申请的生效日。认购/申购确认日也即产品收益起算日，但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除外。

投资期限：180 天

投资到期日：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 180 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投资兑付日：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4）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①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3.75%/年；

②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1.4%/年。

产品挂钩指标：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 11:00 公布。

产品观察日：投资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5）产品收益

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浦发银行确保客户本金 100%安全及最低收益率，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并按约定返回相应产品收益。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到期收益率×计息天数÷360；其中，计息天数=起息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6）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7）投资对象

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二）风险控制分析

为防范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的流动性、政策、信息传递、不可抗力、提前终止及其他风险，确保公司资金链和持有理财资产安全，公司采取了以下风险管理策略及措施：

1、理财额度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权限标准，按年度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和授权后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专项意见；在批准限额内，公司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和审批流程，履行具体的购买审批程序。

2、购买理财前充分评估理财持有期内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在保证生产运营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分期分批实施，所购产品期限均不超过一年且长短期结合，合理安排理财期限和理财额度，避免理财资金集中到期，保证生产运营的资金需求。

3、理财产品受托方的选择上，均为国有或上市股份制银行，确保受托方信用及其发行产品的安全性有保障；同时多家委托，有效分散受托风险。

4、理财产品的选择上，以保证本金或选择较低风险等级产品为前提。

5、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分别为中信银行、浦发银行，上述银行均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详细情况可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的信息。本公司在浦发银行有存款业务，与中信银行有正常的结算、信贷、存款业务；除此之外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产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专业化的轮胎制造企业和供应商，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份的基本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17,694.82	1,452,595.95
负债总额	534,959.38	515,356.50
资产净额	982,735.44	937,239.45
货币资金	207,420.50	167,678.18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00.41	59,365.51

（一）委托理财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2019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35.25%，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 55.44%的水平。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 10.97 亿元，仅占总资产的 7.23%。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资金结构合理，运营健康，在确保资金链运营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对暂时闲置资金的适度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是合理的经营手段，也能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公司本期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占 2019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 56.89%，本期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不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如下（理财收益按本公告“二、（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之预计收益金额测算）：

1、本期公告购买理财 11.80 亿元，使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本金增加 11.80 亿元，货币资金减少 11.80 亿元。

2、本期理财持有至到期，预计共增加理财收益 2196.11 万元，对本年利润影响金额预计为 2196.11 万元。

3、对现金流量影响为本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1.80 亿元，2020 年理财到期后预计增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2.02 亿元，其中理财本金 11.80 亿元、理财收益 2196.11 万元。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结构性存款系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且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符合基本借贷安排，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根据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列示，持有期间及处置时的理财收益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对于保本保收益的理财产品，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并根据流动性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中列示，持有期间及处置时的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极低，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影响，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短期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资金结构、资产状况，授权公司董事长在 42 亿元额度范围内（其中募集资金 2 亿元、自有资金 40 亿元）对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审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的基础上，授权公司董事长在 42 亿元额度范围内（其中募集资金 2 亿元、自有资金 40 亿元）对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审批，上述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额度范围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 2019 年 6 月 6 日起至下次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授权议案时止。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40.00 亿元人民币。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33,500	333,500	6,564.76	0
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暂未到期	暂未到期	400,000
合计		733,500	333,500	6,564.76	400,000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0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18 年底净资产(%)					42.68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收到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2018 年度净利润(%)					28.4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400,000

九、备查文件

（一）《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二）《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4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河西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5,100 万元	5,1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 年 10934 期人民币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 年 10937 期人民币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	95 天 /2020.3.26-2020.06.29	95 天 /2020.3.26-2020.06.2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6.6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1,667,85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3,170,463.29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8,497,386.7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9NJA10004 号）。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①
20000t/a 注射用药用辅料及普通药用辅料产业基地项目	53,849.74	13,995.46

注①：上表中的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募集资金到账后的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的募投项目先期投入金额，未包含募集资金置换的预先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在平安银行南京分行河西支行购买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 年 10934 及 10937 期人民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河西支行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名称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 年 10934 期人民币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 年 10937 期人民币产品
金额(万元)	5,100	5,1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65% 或 5.35%	1.65% 或 5.3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21.90-71.02	21.90-71.02
产品期限		
结构化安排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资金管理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认购确认书及合约等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 年 10934 期人民币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 年 10937 期人民币产品
产品代码	TGG20010934	TGG20010937
产品期限	95 天	95 天
产品成立日	2020 年 03 月 26 日	2020 年 03 月 26 日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06 月 29 日	2020 年 06 月 29 日
收益兑付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到期日
收益支付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资金保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及利息	本行确定该产品本金保障，并根据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支付利息，产品最终收益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无	
提前和延期终止权	存款期内，投资者无提前、延期终止本结构性存款的权利	
合同签署日期	2020 年 03 月 26 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述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资金投向为存款及汇率衍生品，收益与 EURUSD 欧元/美元中间即期汇率表现挂钩。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55,038,160.29	808,198,479.88
负债总额	231,554,920.11	193,588,491.37
净资产	1,223,483,240.18	614,609,988.51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94,695,799.31	63,758,147.20

（二）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25,026.45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 10,2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40.76%。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

六、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 年 2 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平安银行南京分行河西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公司现已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河西支行	结构性存款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TGG200003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00	2020-2-24	2020-03-25	3,300	3.30%	8.95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披露的《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八、截至目前，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受托单位	实际投①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② 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河西支行 江苏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27,600	0	783.16	27,600
2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44.24	0
合计			27,600	0	827.40	27,6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7,6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44.9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7.4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7,6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4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注①：上表中的实际投入金额的明细项为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单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各类理财产品的对应最高余额，合计项为最近 12 个月内所有产品类型的单日最高投入金额（即单日新增投入金额与尚在存续期内的单日最高理财余额），因上述期间内存在各类型理财产品投入额度调整的情况，故不一定等同明细项金额之和；

注②：“实际收益”为最近 12 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累计到期收益。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4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5,500 万元（其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人民币 11,000 万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人民币 24,5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履行的审议程序：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湖东支行)	银行理财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FZ00892	11,000	3.40%	190.59	186 天	银行向公司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	否
民生银行(金山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4,500	3.65%	82.35	183 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5,500	3.65%	101.20	184 天		
民生银行(温泉支行)			7,000	3.65%	128.10	183 天	保证收益型	
民生银行(闽都支行)			2,500	3.65%	45.75	183 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	3.65%	92.00	184 天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谨慎决策，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银行所发行的理财产品，并与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已审慎评估本次委托理财的风险，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睿达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分别签订购买理财产品的合同，产品类型为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以短期为主，收益类型为保本保证收益型、保证收益型或银行向公司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等，主要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合同中不存在履约担保和收取业务管理费的情形。

（二）风险控制分析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管理层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

公司管理层将跟踪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审计部负责全面检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可能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36）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16）系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42,411.65	151,700.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560.45	105,621.66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2018 年 1 月 -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7.21	-2,873.10

注：上述表格中的财务数据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